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Guizhou Tianzhu Law Firm

##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8]黔天筑律法意见字第 215 号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增持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需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增持股份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的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先生，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姜伟，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5011961\*\*\*\*\*。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姜伟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80,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5%。

### 2、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拟计划在 2018 年 2 月 5 日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3%，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本次增持情况

姜伟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95,000 股，均价为 13.5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姜伟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57,500 股，均价为 13.30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姜伟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70,400 股，均价为 13.3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姜伟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67,500 股，均价为 11.24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54,470,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姜伟先生通知，告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公司将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3日内发布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增持前，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80,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5%。本次增持期间，姜伟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39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累计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本次增持股份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 4、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的条件。

（正文完，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唐晓海

唐晓海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贺宁艳

（签字）： \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